

罪案

案

C
A
S
E

犯罪现场调查

姜克峰◎著

破解犯罪密码 还原案发现场

杀人案、盗窃案、抢劫案、纵火案……
一个个恐怖的案发现场，令人触目惊心！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只要犯罪，就会留下蛛丝马迹……

C
L
O
S
E
D



调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罪案

犯罪现场调查

姜克峰◎著

终结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案终结: 犯罪现场调查 / 姜克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093-9427-4

I. ①罪… II. ①姜… III. ①犯罪现场—现场勘查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4880 号

策划编辑: 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责任编辑: 孙璐璐 刘冰清

封面设计: 汪要军

罪案终结: 犯罪现场调查

ZUI'AN ZHONGJIE: FANZUI XIANCHANG DIAOCHA

著者 / 姜克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5.25 字数 / 195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427-4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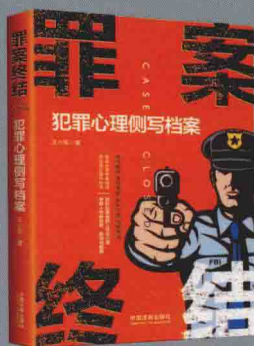
本书系统介绍了刑事犯罪中的杀人、盗窃、抢劫等案件，包括克利夫兰枪杀案、首尔网络盗窃案、美国孟菲斯银行抢劫案等。这些案件大多因凶手复杂的作案手法、动机等成为经典案例。

本书系统介绍这些犯罪现场，不是为了让读者猎奇，而是传授读者像刑侦人员那样思维缜密的推理方法。在犯罪现场，刑侦人员如何从尸体特征上着手寻找蛛丝马迹？如何根据现场环境推断罪犯的作案时间？如何识破罪犯的谎言，寻找真正的犯罪细节？

如果你对案件推理感兴趣，那么不妨从本书入手，相信你会从中得到满意的答案。

作者简介

姜克峰，男，2007年考入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2007年至2012年5年间办理数百起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工作之余研究了大量刑侦调查方面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刑侦学理论和实践知识，现将这些案例和知识整理成书，以飨读者。



《罪案终结：犯罪心理侧写档案》



《罪案终结：破案专家的超神奇沟通法》



《罪案终结：破案专家的超神奇推理法》



《罪案终结：破案专家的心理分析法》

编委会名单

曹伏雨	陈新慧	崔明磊	董欣	姜晓秋	江胜萍
刘俊萍	刘雪	刘志新	吕中师	马欢	彭剑锋
石楠	孙镇镇	孙麒翔	王成静	武杰	段守正
孙赫	简亚丁	啜箫磊	陈玉新	李友广	穆利磊
苏照东	王霆	张晓珉	刘建梅	于超	张焱
张乐乐	穆利磊	刘巍	李晓	崔青青	潘望



俗话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但是怎样做才能让这张网真正做到毫无纰漏呢？当然不能将全部希望寄托在作案者主动自首上，侦破案件主要还是靠侦查人员本身的素质和能力，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以及逻辑推理能力、判断分析能力等。提高侦查人员的这些素质和能力必然会加快案件侦破的效率。那么又怎样提高这些素质和能力呢？关键在于将所掌握的理论和日常生活中的侦查经验合理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理论去指导实践，再通过实际侦查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来丰富理论。只有这样做才能将遇到的各种棘手案件逐一查明。

《罪案终结：犯罪现场调查》是一本理论与实际充分结合的产物，它系统地介绍了刑事犯罪中的杀人、盗窃、抢劫、强奸、爆炸和纵火案件的现场调查及侦破过程。每一章记述一类案件，每章开始即针对此类案件的侦查思路、方法做一定的介绍，然后再结合相关的案例逐步证明，这一系列的思路和方法在具体的刑事案件侦破过程中，是如何运用并最终发挥作用的。这些案例之所以经典，不仅因为其案件性质的特殊、案情的复杂，还因为案件之中的侦查人员能够在面对扑朔迷离的案件时，克服重重困难找到突破口，用极为细致的案情分析和逻辑推理让十分复杂的案件变得清晰起来。侦查人员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将真正的罪犯绳之以法。

本书编写的目的除了表现侦查人员办案时的专业和机敏、揭露犯人的狡猾和残忍，更重要的是传授给读者思维缜密的推理方法和平时很难接触的专业知识。面对扑朔迷离的犯罪现场，你是否也会想到从尸体特征上着手寻找凶手留下的线索？是否会根据现场环境推断罪犯的作案时间？是否能识破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找出更多的犯罪细节？……即使你不能肯定回答，其实也情有可原，因为这涉及法医学、血型分析、指纹分析、毛发鉴定、弹道模拟、犯罪心理学等知识。如果你对这些看似高冷的专业知识或者是抽丝剥茧的案件推理感兴趣，那么不妨阅读这本《罪案终结：犯罪现场调查》。相信读完本书，你会收获满满，成为让人刮目相看的破案高手。



ASE 罪案终结 犯罪现场调查 目录

第一章 杀人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001

杀人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对他人进行攻击，并造成他人
的大脑非自然性死亡的行为。在杀人案的犯罪现场，有这样几个要件是
值得重点关注的：尸体、凶器、现场环境。当然，这几个要件并不是杀
人案件分析要素的全部，在真正的杀人案件发生过程中，凶手还会在
不经意间留下许多线索，这些线索会让我们掌握罪犯的犯罪时间和动机
等。所以，在分析杀人案件时，一定要有一丝不苟的精神和持之以恒的
毅力，这样才能还原真相，将事实广布天下。

那么，怎样还原杀人案的案发现场？下面我们逐层分析。

第二章 盗窃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041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
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它是最为普通的犯罪，也是最古老的一种犯
罪。人类社会自从私有制的产生，财产归为私有。于是，有些期望不劳
而获的人便产生了偷盗他人财物的盗窃行为。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保
护公私财物不受他人侵犯，打击盗窃犯罪便成为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那么针对盗窃犯罪案件，调查人员在其案发现场要重点注意哪些细
节呢？从哪些细节入手进行案件线索的采集、跟踪呢？怎样的推理和判

断才能使盗窃案件顺利侦破？这些就是我们这一章所要重点阐述的。

经验丰富的探案人员会发现盗窃案件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作案成员较为复杂；二是作案手段多样；三是侵害的目标较为广泛；四是作案具有流窜性。面对以上盗窃案件的特点，调查人员会觉得这样的案发现场分析起来难度一定相当之大，但是优秀的探案人员则会在第一时间依据以上的这些特点，迅速做出反应，侦破盗窃案件。

第三章 抢劫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077

抢劫是指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将其财物抢走的行为。因其作案手段残忍、大胆，故其犯罪性质十分恶劣，为社会所痛斥。

作为探案人员，接到抢劫案件后，要保持头脑清醒。要知道先做什么，后做什么。要井然有序地将案件分析推理清楚，并且在较短时间锁定案犯，对其进行追捕。

在处理抢劫案件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较为清楚地判断出此次案件的性质。抢劫案也有真假，通过一系列的调查取证，确定抢劫案是实有发生，还是报案者故弄玄虚。

第二，做好案发地点的相关调查。不仅注意对案发中心现场的侦查取证，更要调查作案人与作案现场受害人之间的关系。所以，要十分准确地确定案发地点。

第三，分析过案件性质、案发地点之后，还原整个案件过程。而此中的关键之所在就是，对还原分析要做得细致，不要忽略任何一个环节。

第四，经过分析总结，确定疑犯，并在第一时间对疑犯进行抓捕，对已逃逸的案犯进行通缉。必须以快取胜，不然会错过最佳抓捕时机，对案件侦破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第四章 强奸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117

强奸案件，是指作案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的案件。凡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者均构成奸淫幼女罪（中国刑法已将奸淫幼女罪并入强奸罪），凡为两人以上共同实施强奸犯罪的为轮奸。

强奸案件同样具有一定的特点。例如，作案人在犯罪时间、空间的选择上，多选择在夜间或者傍晚在偏僻的野外或者比较僻静的房屋。此

种犯罪案件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即作案人一次得逞后往往会选择继续作案，而每次作案都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牢牢把握以上特点对于分析、判断案情，侦破案件具有很大的作用。

第五章 爆炸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159

爆炸案是指犯罪人以爆炸的方式故意炸死、炸伤他人，炸毁他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爆炸案件一般有以下特点：

1. 爆炸案件发生之前一般都有较为充分的预谋过程。这一预谋大体上包括：爆炸时间、地点的选择，爆炸物和爆炸方式的选择等。

2. 在爆炸案的现场可利用的现象、痕迹和物品较多。其中有爆炸物品爆炸时所产生的声音、光、烟尘、气味，爆炸后留下的残留物，被炸毁的物品以及残渣，被炸死、炸碎的人体以及血肉、组织和残渣。

3. 爆炸现场破坏严重，勘查的难度大。

4. 动机、目的比较明显。一方面可能是对社会和国家的不满所产生报复情绪，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个人恩怨的报复行为。

5. 在爆炸案件中，作案人也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包括：作案人一定具有相关的爆炸方面的知识；作案人具有安装起爆装置的技能；作案人有获得爆炸物品或制作爆炸物的条件。

那么侦查人员该如何针对爆炸案件的特点，对实际工作中的爆炸案件进行侦破呢？下面我们分开进行阐述。

第六章 纵火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 197

纵火案件是指作案人采用故意放火的手段侵害他人生命或公私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所构成的案件。纵火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犯罪行为人在作案前多有预谋。作案人为了达到目的，同时使自己能够逃避侦查和打击，在实施纵火之前都会有周密的预谋和准备。

2. 因果关系比较明显。作案人与受害人之间大多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存在着利害冲突和矛盾。少数作案人则是出于报复社会的目的，与受害人之间关系不明显。

3. 现场原始状态容易遭到破坏。罪犯遗留的痕迹证物被烧毁；在灭火过程中，现场易被破坏，很难保持现场的原始状态。

纵火案件在刑事案件中虽所占比例不大，但其危害往往十分严重。一旦犯罪实施，不仅使大量的社会物资、财富遭到重大损失，而且还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影响社会稳定。



第一章

杀人案件犯罪现场调查

杀人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对他人进行攻击，并造成他人的大脑非自然性死亡的行为。在杀人案的犯罪现场，有这样几个要件是值得重点关注的：尸体、凶器、现场环境。当然，这几个要件并不是杀人案件分析要素的全部，在真正的杀人案件发生过程中，凶手还会在不经意间留下许多线索，这些线索会让我们掌握罪犯的犯罪时间和动机等。所以，在分析杀人案件时，一定要有一丝不苟的精神和持之以恒的毅力，这样才能还原真相，将事实广布天下。

那么，怎样还原杀人案的案发现场？下面我们逐层分析。

第一节 作案工具——案发现场会说话的“第三人”

在大多数杀人案件中都会有凶器。所谓凶器，顾名思义就是罪犯行凶时所用的器具，是破案最重要的证据之一，业内一致认为它是案发现场会说话的“第三人”。

在勘查杀人案案发现场时，要对中心现场、外围现场和罪犯可能逃跑的路线进行重点搜索，搜索的重点即为查找凶器。大多数罪犯会选择就地取材，而这样会在现场留下大量线索；而有蓄谋的杀人案件，罪犯则会选择自己携带凶器，并在实施犯罪后将凶器带离现场，在逃跑的途中抛弃或者将其藏匿。

于现场发现的凶器，首先，要进行拍照取证，分析凶器的种类、特征、用途及其使用的范围，进而分析作案凶器是就地取材还是自己携带的；其次，要对黏附在凶器上的人体组织、毛发和任何与现场有关的物质进行取证；最后，分析尸体伤口和凶器的吻合程度，若不一致，则要继续寻找其他可能的凶器。

美国托莱多的冬天非常冷，最低温度可达到 -26°C 。在12月的一天，有人报警说，他们的邻居可能出了状况，因为他们屋外的邮件已经成堆，

烟囱好久都没有冒过烟了。

警察接到电话后马上出发。探长艾略特到达案发现场时，被现场的情形震惊了。房间里一片狼藉，明显有被翻过的痕迹。两位年过古稀的老人躺在地板上，看情形，他们已经死去好几天了。

探长艾略特派手下在现场搜索凶器，而他本人却将注意力集中到两位老人的身体上。这两位受害者死得极惨，艾略特事后回忆说这是他“所见过的最残忍的场面”。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确定为：两位死者的头部被钝器击打致死。钝器与锐器相比较而言，表面无刃无尖，使用时必须要用更大的力气才能对人体造成开放性伤口。

随后，警员对现场遗留的痕迹进行了勘查，如指纹、脚印、血迹等，但一直没有发现凶器的踪影。由于现场房间里并没有强行进入的迹象，门窗都没有被撬和砸的痕迹，警方怀疑案件是熟人所为。于是，将对嫌疑人的调查范围缩小到两位老人的熟人之中。

探长一直对未找到击杀死者的凶器耿耿于怀，因为这对破案是十分重要的。艾略特发现，其中一名死者头骨上有一条很长的线状伤痕，明显是由钝器造成的。而正是这条线状伤痕给了艾略特以极大的启示，因为这种线状伤痕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头部为矩形的凶器”造成的。而在案发现场，探案人员找到了一盏黄铜台灯，这盏灯的基座正是矩形。经对比，台灯基座的形状和死者头上的伤痕完全吻合。

警方在调查时发现，死者的一位有吸毒史的亲戚有很大嫌疑，他叫安德鲁·乔尼，曾因吸毒、贩毒被警方逮捕。警方对乔尼的指纹进行了取样，与在案发现场找到的台灯上的指纹进行了比对，结果一致。面对铁一般的事实，乔尼对自己的杀人行为供认不讳。

在这次案件的侦破过程中，作案工具的发现成了破案的重要转折点。

最开始，由于没有发现凶器，致使整个事件的现场重建缺少极为重要的链接点，而让侦破变得十分艰难，最后，由于艾略特找到了凶手的作案工具，从而让凶手面对事实无言以对，使案件真相得以公布于世。

在案发现场，寻找凶器是勘查现场工作的重要内容，而对现场所留痕迹的调查取证也是判断作案工具的关键所在。如果在现场没有直接找到作案工具，那么现场遗留的有关杀人凶器的痕迹物证就显得极为重要。尤其是死者与犯罪分子激烈打斗的现场，有关凶器的痕迹物证就更多。例如，凶器打在客体上形成的工具痕迹，还有凶器作用在客体上遗留下的碎片等物证，都是推断作案工具的很好依据。

然而，在案发现场的痕迹很多，这些痕迹有可能是作案人作案之时留下的，也有可能是受害人反抗时留下的，更有可能是案件的发现人、救援人员、围观群众等留下的，在分析和取证的过程中一定要进行细致鉴别。

第二节 尸体——破译死亡密码，还原案发现场

杀人案件中，最重要的信息源在被害者的尸体上。这不仅是因为尸体是案件的主体，会让罪犯留下很多线索，而且，对尸体的解剖分析也可以让探案人员确定死者大体的死亡原因、时间、过程以及其他基本情况。破译尸体上的死亡密码，对于案件现场的还原，乃至案件的侦破具有巨大的作用。

杀人案件发生后，法医都会和探案人员一起来到现场。大部分情况下法医会对尸体进行尸检，而尸检是推断死亡原因、时间和过程的重要依据。破案人员可以通过尸体的位置和姿态来判断死者死前是否做过搏斗、死后尸体是否被移动；通过调查死者的个人信息可以确定死者的身份；而通过对死者的衣着和随身携带物品的检查可以推测出罪犯的犯罪动机等。

另外，对尸体上的伤痕、附着物以及自身变化的检查也可以让探员接触到第一手材料，为断案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2000年新年前夕，美国弗吉尼亚州某市一处警局接到报案，对方称自己的妻子艾丽·托马斯被杀死在家中。

报案人是艾丽的丈夫。据他说，因近几日与妻子吵架，他心情不好，昨晚去酒吧喝酒，直到凌晨4点多才回到家，回来后在一楼的沙发上睡着了。蒙眬中他听见二楼传来妻子大喊救命的声音，并发现二楼阳台有人影晃动。他疾步上楼，但没发现任何人，而他的妻子则倒在床上，满身是血。

警察赶赴案发现场后立即展开侦查。卧室内死者仰卧在床的左上角处，上身穿无袖半长睡衣，下穿三角短裤，赤足，双脚底干净，面部血肉模糊。双上肢及睡衣领子周围有喷溅状血迹，大半个背部被血液浸透，三角裤上未见血迹。法医在现场对尸体进行初步检查发现，尸体已出现尸斑，位于尸体背侧未受压部位；双眼结膜充血，有点状出血；面部有七处条状挫裂创，部分深达骨板；颅骨内粉碎性骨折；颈前部见横向大的片状皮下出血，舌骨和甲状软骨无骨折。

根据以上案发现场的情况，我们来进行逐一分析：

1. 死者的损伤主要集中在面部、颈前、胸部，没有明显的抵抗伤。因此死者很有可能是在熟睡中毫无防备的状态下，遭到突然袭击致死。

2. 死者身着睡衣，仰卧床上，血迹大多分布在上半身，且无向下半身流淌的血迹。因为没有起身下地，所以双脚底非常干净。伤口是条状，平行分布，说明作案人在行凶时，死者没有动作。这一情况说明，罪犯一击便致受害人昏迷或者死亡。

3. 从死者损伤的特征分析，罪犯的作案工具应该是具有一定长度和重

量的金属棍棒。

4. 死者未受性侵犯。物证检验结果未见精斑，排除强奸杀人的可能。

5. 法医根据尸斑的出现时间推断，死者死亡的时间在凌晨2时左右。而死者的丈夫说，凌晨4点多妻子才惊叫，说明他明显是在撒谎。

6. 从死者的伤口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手上、身上和脚下都应该沾有血迹，而在报案者的上衣衣角处发现未洗干净的血迹，经化验与死者的血样相同。

7. 警方在院子隐蔽角落的干柴堆里发现一根长75厘米、口径3.6厘米的铁水管，其上沾有大量血迹和毛发，经DNA检验对比，认定是死者的血迹和毛发。这根水管就是作案工具。

面对大量的客观事实证据，艾丽的丈夫对自己的犯罪事实招认了。他因与妻子不和遂起杀心。他趁妻子熟睡之际，手持铁管将妻子活活打死，然后隐藏作案工具，换下沾有血迹的衣服并进行漂洗。一切收拾完毕，自觉天衣无缝，便打电话报警。但是法医对尸体丝丝入扣的调查、分析、取证，让犯罪嫌疑人无话可说，只能承认事实。

在这起案件中，我们可以发现，破案的功劳自然和调查人员的逻辑分析、判断分不开，但是能如此迅速地侦破此案，当立头功的乃是法医。正是法医一丝不苟地侦查、化验、分析死者尸体的种种变化，才为案情的进展提供了大量可用的线索，破案才会如此迅速。

第三节 现场环境——蛛丝马迹是信息的源点

前面两节已经清晰地阐述了作案工具、尸体在案发现场的重要作用。然而面对现实中复杂的犯罪情形，有些时候单单从以上两个方面并不能让案情水落石出。这就需要探案者更为高超的功力，即侦查案发现场的环境，